

全县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

郓交安发〔2023〕9号

为全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，在2021年打基础、2022年抓提升的基础上，以贯彻实施《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为主线，以分类整治道路交通安全“显性”“隐性”隐患为重点，通过建立台账、挂图作战、倒排工期、销号管理等举措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，全力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县交安委决定自即日起至年底，在全县开展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。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郓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3年5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树牢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发展理念，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，补齐短板、抓住关键、树立典范，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识别和防范化解能力，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郓城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、优化工作策略、提升工作质效，有效解决隐患排查不到位、整改不彻底等问题，紧紧扭住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总抓手，推动实现“有效压降道路交通事故总量，防范遏制较大事故，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”的工作目标，全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。

三、重点内容

（一）公路方面。1.平面交叉口。是否存在视距不良，平面交叉角度不符合要求，交叉口坡度过大，交通信号灯缺失，交通标线缺失、不完整、不清晰，交通标志缺失、遮挡等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交通渠化导流线不符合驾驶员心理预期，交通诱导信息不成系统，交通信号配时产生车流冲突，大型公路交叉口信号周期短、导致车流连续性较差等“隐性”隐患。2.穿村过镇路段。是否存在交叉口间距过小，路侧开口过多等“显性”隐患。3.临水路段。是否存在路侧安全净区不符合要求，路侧有障碍物，未设置护栏等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视线诱导设施不完善等“隐性”隐患。4.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。是否存在浓雾、团雾发生日数明显高于其他路段，道路

结冰日数或持续时间明显高于其他路段，恶劣天气条件下更易发生交通事故的急弯、陡坡、低洼路段等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恶劣天气发生日数不高、但存在临水等满足团雾产生条件，恶劣天气发生日数不高、但存在临水、背阴、桥梁、涵洞等满足冰（霜）冻产生条件等“隐性”隐患。

5.其他路段。是否存在道路环境发生变化、不符合驾驶人心理逻辑，防撞安全设施防撞能缓冲能力不足或刚性过强，直线距离过长、长直容易超速路段，经常出现急刹车现象的国省道交叉口、路面刹车痕迹明显交叉口，限速标志限速值设置混乱，以及急弯、陡坡、弯坡组合、横断面突变路段等“隐性”隐患。

（二）企业方面。1.重点客货运风险企业。是否存在资质不全、无安全管理制度、无安全责任人，无资质人员驾驶（押运）运输车辆，客运企业未使用视频监管平台，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或者变相挂靠经营等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名下车辆存在多次违法、死亡事故记录，货运企业未使用视频监管平台，名下车辆存在逾期未检验、逾期未报废、注销后上路情形，驾驶企业名下车辆的驾驶人存在多次违法、事故、无证、准驾车型不符、吸毒、患有精神疾病等情形等“隐性”隐患。2.重点用车风险单位。是否存在安全管理人员不明确，在规律性风险时段、路段行驶，为该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无合法运输资质等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未使用视频监管平台，为该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存在多次违法、死亡事故记录，为该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存在逾期未检验、逾期未报废、注销后上路情形，为该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驾驶人存在多次违法、事故、无证、准驾车型不符、吸毒、患有精神疾病等情形“隐性”隐患。

（三）人员方面。1.吸毒驾驶人。是否存在吸毒未戒除仍持有机动车驾驶证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因吸毒被注销驾驶证后驾驶机动车，吸毒后驾驶机动车等“隐性”隐患。2.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驾驶人。是否存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仍持有机动车驾驶证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被注销驾驶证后驾驶机动车，发病时驾驶机动车等“隐性”隐患。3.无证或丧失驾驶资格驾车人员。是否存在无证仍驾驶机动车，丧失驾驶资格后仍驾驶机动车等“隐性”隐患。4.重点违法驾驶人。是否存在有重点违法记录仍持有机动车驾驶证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有重点违法记录仍驾驶机动车等“隐性”隐患。5.事故责任驾驶人。是否存在有责任事故记录仍持有机动车驾驶证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有责任事故记录仍驾驶机动车等“隐性”隐患。

（四）车辆方面。1.逾期未检验机动车。是否存在机动车存在逾期未检验状态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机动车在逾期未检验状态下上路行驶“隐性”隐患。2.逾期未报机动车。是否存在机动车存在逾期未报废状态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机动车在逾期未报废状态下上路行驶“隐性”隐患。3.已注销机动车。是否存在机动车存在已注销状态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机动车在已注销状态下上路行驶“隐性”隐患。4.非法改装机动车。是否存在上路后多次因非法改装被查处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未被查获的非法改装机动车上路行驶“隐性”隐患。5.未经法定登记上路车辆。是否存在未经法定登记的车辆有上路后被查获记录“显性”隐患；是否存在未被查获的未经法定登记机动车上路行驶“隐性”隐患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标准，分类施策

1.严格指南贯彻实施。持续抓紧抓实《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贯彻实施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确保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基本掌握主要内容、业务部门同志熟练掌握全部内容。严格依据所明确的排查方法、工作流程、整改和验收标准等要求开展工作，着力提升隐患排查整治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2.科学区分隐患类别。充分认识分类施策整治“显性”“隐性”隐患在提升工作质效上的重要意义，参照省级研究的道路交通安全“显性”“隐性”隐患分类参考，紧密结合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实际，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，具有本地特点的“人、车、路、企”等隐患类型，要合理区分、不留盲区。5月5日前，上报“显性”“隐性”隐患类型分类清单。

3.优化排查整治策略。在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“排查、整治、验收、销号”等常规性措施基础上，着力加强对“显性”隐患的整改销号，强化警示提示，避免坐等“显性”隐患引发事故；着力加强对“隐性”隐患的排查发现，强化分析研判，动态开展预测预警整治，推动“隐性”隐患治理由事后倒查整改向事前精准防治转型。

（二）健全机制，提升实效

1.定期研判会商。健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研判会商机制，定期分析安全形势，通报工作进展，安排部署重点任务，研究解决隐患排查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。每季度，至少召开1次研判会商会议，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2.集中督导检查。建立精准督导检查模式，通过分析研判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等业务数据，提前确定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的重点乡镇（街道办）和企业等，提出具体意见建议，在此基础上，精准开展“点对点”隐患排查整治督导检查活动。每半年，至少组织成员单位开展1次集中督导检查。

3.精准评估提升。充分发挥各行业领域专家作用，通过随机抽查、实地核查、暗访检查等方式，对事故多发的重点乡镇（街道办）和重点隐患路段进行针对性的专项评估，坚持既查摆问题又帮扶提升，全力推动各地提高思想认识、补齐工作短板、堵塞管理漏洞。每半年，至少组织领域专家开展1次精准评估提升。

（三）示范推进，重点攻坚

1.强化“系统性”谋划。将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与实施道路交通安全“五个示范创建工程”有机融合，统一谋划，整体推进；作为县交安办和成员单位的重点工作事项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部署、定期调度推进，分管负责同志要掌握详细情况、抓好贯彻落实。

2.强化“示范性”推进。提高调查研究的能力，通过现场提问、实地查看等方式，真正掌握基层的真实情况，注重选树、培育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尤其在破解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治理难题上的先进经验，灵活采取现场会、案例汇编、工作专报等形式进行推广，以点带面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强化“重点性”攻坚。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，第一时间将安全风险高、整改难度大的隐患向党委政府进行报告，提出对策建议，争取重视支持，尤其对占用公路举办红白事和实施占道经营行为等涉及地区风俗、影响群众购物生活等复杂问题，要全面排查、及时报告，推动隐患及时消除。

（四）压实责任，凝聚合力

1.严格深度调查。深化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，围绕“人、车、路、企”等周密调查取证，分析查找交通事故发生的深层原因，严格对照隐患排查整治登记台账，对存在隐患排查不彻底、治理不到位，暴露出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不落实的，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格责任追究，倒逼隐患问题整改和责任落实，做到“发生一起事故、歼灭一类（批）隐患、完善一类（批）制度”。

2.落实闭环控制。做实隐患排查、整治、验收、销号“四个过程”，坚持台账管理、签字压责、挂账督办“三项措施”，对排查出的隐患，要逐一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，能立即整改的要立查立改，短时间无法整改到位的，要建立责任清单，限期完成整改，最大限度推进隐患动态清零。

3.加强调度通报。制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任务清单，逐项明确责任单位、工作措施、完成时限和目标要求，同时要全面摸清底数，实时掌握进度，挂图作战、对表推进，形成一级抓一级的责任体系。每月，要对有关情况进行调度通报，做到问题描述详实、责任单位明确、整改要求具体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即日起至7月31日）。要迅即启动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，通过实地踏勘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突出工作重点、制定工作计划，区分“显性”“隐性”隐患分类施策，逐一摸清底数、建立台账、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切实把隐患找准找全，推动有效整改。

（二）重点攻坚阶段（8月1日至9月30日）。各级各部门要在自查自纠阶段基础上，全面梳理资金需求大、整改难度大、因职责不清造成管控盲区等重点隐患，以及排查整治力度不足、手段不多、效果不佳等“隐性”隐患，进行专题研究，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，一点一策开展治理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10月1日至11月30日）。要结合交通事故、交通违法等数据，分类研判各类隐患排查整治的成效、短板，有针对性的开展“回头看”活动，对照隐患排查整治登记台账，实地查摆应查未查、应改未改和整改不彻底等问题。确定一批具有潜在推广价值的隐患治理样板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

（四）总结评估阶段（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要组建由高校专家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记者、驾驶员代表等组成的第三方团队，对整治效果进行总结评估，提出意见建议，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。年底前，省交安委将结合道路交通安全“五个示范创建工程”，聘请第三方团队，对各地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综合评估，分级评出“道路交通安全示范县、乡镇（街道办）”“道路交通安全示范公路”“道路交通安全示范企业”“道路交通安全示范驾驶人”“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示范县”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交安委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耿绍坤副县长任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县交安办，全面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协调、督导、推进。各级各部门要做到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全程抓、把关键，切实形成各相关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专项整治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严格执行《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凡是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，均对照隐患排查整治登记台账，进行深度调查，严格追究责任，对推进不力、措施不实、成效不强的部门，抄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。

（三）规范信息报送。各县交安委成员单位要于5月5日前确定一名联系人专门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每月1日前报送上月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登记台账、数量统计表和工作小结，每个阶段结束3日内报送阶段性总结，其中第四阶段结束一并报送工作总结，典型经验做法和先进经验可随时报送。